



2021年2月10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鸣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向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时间,即9:1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时间,即9:1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更加聚焦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10%的股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建立强有力的锂电产业链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持有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简称:天宜锂业)10%的股权。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属于自愿、拟通过股权转让,寻找能够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的伙伴,不断扩大未来市场规模,提升锂电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整体价值,充分抓住宜宾打造成为全国有重要影响力锂电产业基地的巨大发展机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建立强有力的锂电产业链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持有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简称:天宜锂业)10%的股权。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属于自愿、拟通过股权转让,寻找能够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的伙伴,不断扩大未来市场规模,提升锂电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整体价值,充分抓住宜宾打造成为全国有重要影响力锂电产业基地的巨大发展机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俊良	副董事长、总裁
2	李金才	董事、财务总监
3	张强	董事、执行董事
4	张强	董事、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5	李金才	董事、财务总监
6	张强	董事、财务总监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决定。

2. 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增持数量

序号	姓名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比例(增持/前)	增持时间(年-月-日)
1	吕俊良	49,980	14.80	49,980	0.0000	2021-2-9	-
2	张强	67,500	14.85	67,500	0.0000	2021-2-8	2021-2-8
3	李金才	65,000	15.07	65,000	0.0000	2021-2-8	2021-2-8
4	张强	204,000	15.24	204,000	0.0023	2021-2-9	2021-2-9
5	李金才	131,700	15.28	131,700	0.0079	2021-2-9	2021-2-9
6	张强	65,500	15.29	65,500	0.0009	2021-2-9	-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相关要求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份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相同持股品种下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登记日
(一) 普通股	600290	海鸥股份	202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一) 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江苏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邮政编码:213145

电话:0519-68021828

传 真:0519-68022028

联系人:蒋月恒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时间,即9:1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时间,即9:1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海鸥冷却塔(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2021.01.01-2021.12.31
4	TASB	TASB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Tru-V	Tru-V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台湾太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2021.01.01-2021.12.31
4	TASB	TASB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Tru-V	Tru-V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台湾太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2021.01.01-2021.12.31
4	TASB	TASB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Tru-V	Tru-V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台湾太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2021.01.01-2021.12.31
4	TASB	TASB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Tru-V	Tru-V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台湾太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2021.01.01-2021.12.31
4	TASB	TASB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Tru-V	Tru-V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台湾太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2021.01.01-2021.12.31
4	TASB	TASB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Tru-V	Tru-V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台湾太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2021.01.01-2021.12.31
4	TASB	TASB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Tru-V	Tru-V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台湾太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2021.01.01-2021.12.31
4	TASB	TASB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Tru-V	Tru-V	20,000.00	2021.01.01-2021.12.31

在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事项须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海鸥亚太(台湾太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水处理”),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冷却塔”)、Truwater Assets Sdn Bhd(以下简称“TASB”)、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公司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台湾太丞	台湾太丞	25,000.00	2021.01.01-2021.12.31
2	金海水处理	金海水处理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3	海鸥冷却塔	海鸥冷却塔	5,000.00	